

荃葵射箭會會章 (2016 年版)

- 〈一〉 本會定名為荃葵射箭會
(本會定名為荃葵射箭會「成立於 1981 年，原名為荃灣射藝會；1997 年更改為荃葵射箭會。」；英文名稱：TSUEN KWAI ARCHERY SOCIETY)。
- 〈二〉 本會通信處：香港九龍長沙灣郵局郵政信箱 80454 號。
- 〈三〉 本會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四〉 宗旨
甲：本會為熱衷於箭藝運動及對箭藝有基本認識者，提供一個群體練習之機會；使其對箭藝運動有進一步了解及研究，從而提高箭藝之水準。
乙：推廣與種族、國籍、信仰及政治無關之箭藝運動及使這項運動在香港更為普及。
- 〈五〉 會員資格
甲：基本會員
必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始有資格成為本會「基本會員」；如有不符合資格條件者，其「基本會員」資格（及其在會內任何職位）即時解除：
(1)「個人會員」連續兩年會籍者；
(2)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者；
(3)以「荃葵射箭會」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之母會者；
(4)繳納該年年費者；
(5)經執行委員會確認資格者。
乙：個人會員
凡是本港之合法居民，並由兩名會員推薦；不分性別、國籍，年齡為十二歲或以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及填具入會申請表，經執行委員會甄選、通過及繳納入會費者，始得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惟遇有申請者年齡不足十二歲，執行委員會可因應申請者所具備的條件及潛能，而酌情處理。
- 〈六〉 會員之權利
甲：凡本會「基本會員」，於會員大會上，皆有選舉、被選、棄權、提議、表決及罷免之權利；及被推薦修讀由香港射箭總會舉辦或其他機構所舉辦之有關射箭運動課程。
乙：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練習，訓練，比賽及康樂事誼（如旅行，同樂日等）。
丙：會員均可獲發本會章程及會員証各乙份；如有遺失，於繳交所需一切費用後，才可獲得補發。
丁：本會會員可借用本會一切之器材及設備，但需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認可，而遇有損壞及遺失，均要賠償。
戊：凡「個人會員」者除第六條甲項外，其福利與「基本會員」無異。

荃葵射箭會會章 (2016 年版)

〈七〉 會員之義務

甲：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嚴守本會會規：

- (1)於練習時，各會員必須遵守教練及場務員之指令。
- (2)各會員必須遵守箭藝之一切規則及秩序。
- (3)按時繳交年費。
- (4)遵守本會會章。
- (5)有責任協助會務工作。

〈八〉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完結後，由理事會為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九〉 組織架構

理事會：理事會由歷屆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資深執行委員會成員(曾任四屆以上執行委員會成員者)擔任成員。往後如有出缺者，可由執行委員會推薦、獲理事會確認後、並獲會員大會通過。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基本會員」選出委員「五人」：並由各委員互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設備及賽事主任一人，組成執行委員會；唯主席人選，須具連續兩屆或以上之執行委員會委員資歷。

〈十〉 本會各委員均為自願為荃葵射箭會工作，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訓練班教練費、駐場教練費、比賽裁判、工作人員費用及經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共同批准項目除外。各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者可得連任；唯主席續任年期，不多於連續兩屆。

〈十一〉 在該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會議期間，如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如副主席缺席時，由秘書遞補。

〈十二〉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時，得僱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執行委員會提呈、並由理事會決定。

〈十三〉 會員大會之職權

甲：通過修定及更改本會之會章。

乙：選舉來年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丙：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預算。

丁：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委員。

〈十四〉 職權

(甲)理事會之職權

- (1) 委派一至兩名監事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2) 監督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 (3) 修訂會章之提呈；
- (4) 審批財務預算。
- (5) 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會務由理事會負責。
- (6) 統籌會員大會。

荃葵射箭會會章 (2016 年版)

(乙)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1) 執行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議決案。
- (2) 執行當屆之會議常規。
- (3) 執行會規及練習時規則。
- (4) 釐定財政預算。
- (5) 討論和決定申請入會之事項。
- (6)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之事項。

〈十五〉 各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權

甲：主席 - 為本會之代表，指導執行委員會內各成員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理事會會議除外)。

乙：副主席 - 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其履行職務。

丙：秘書 - 保管印信，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檔案。

丁：財務 - 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事務，編造月結，送交主席及理事會審核。審核後，張貼於練習場地內。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編造年結，送交理事會審核，之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如現金超過五百元時，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款時，須由理事二人聯署方為有效。除正常經費開支外，每月額外開支，如總數不超過五百元者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該數時，須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得動用。

戊：設備及賽事主任 - 負責管理活動場地、籌備賽事工作、購買及安排所需設備。

〈十六〉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應於期滿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時退任。由理事會暫時管理，直至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為止。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與其他會員一樣，有資格再度被選。但凡執行委員會各成員在任職年間，全年未能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達百分之五十者，則喪失其被選權。

〈十七〉 會員大會於每年四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並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並以全體會員之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於半小時後再次舉行。於第二次舉行時，則不論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十八〉 如必需時，超過半數理事會成員、超過半數執行委員會成員或超過半數會員聯署書面請求，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十五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其通知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而所討論之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各點。

〈十九〉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要定時舉行。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集，惟每次均於三天前通知各執行委員會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二十〉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者，則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之。

荃葵射箭會會章 (2016 年版)

〈二十一〉 選舉

甲：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一個月，由理事會統籌及主持選舉事務，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印備全體基本會員之名單，連同會員大會通知書，分發給各基本會員。請其圈選委員五人，並於會員大會時當眾點票。以獲得票數最多之首五名當選為委員，得票第六及第七名為候補委員。

乙：而前任主席須於新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舉行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各委員互選擔任執行委員會內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委員才告卸任。而舊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移交職務。

〈二十二〉 執行委員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授予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獎狀。

〈二十三〉 會員資格之革除和罷免

(1)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者。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有罪者。

(3)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4) 欠繳交年費。

〈二十四〉 自動退會或被除會籍者，其已繳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委員者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二十五〉 會款用途

本會會款只限支付本會之正常經費、購買必須之設備及本會之康樂事誼。除此之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二十六〉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理事會及該屆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之。

〈二十七〉 繳納入會費及年費

各會員須在入會時繳交入會費及年費，以後則按年繳交年費。(首次入會者年費可分為上半年及下半年，繳交下半年年費者將不包括註冊費用。)

〈二十八〉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得本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與本港慈善機構。

〈二十九〉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理事會提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知會社團註冊處。

~~~~~ 完 ~~~~~